

暑运过半,返程客流高峰将至

去往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请提早购票

信阳消息(记者 韩蕾) 目前,暑假已经过去大半,为期62天的暑运也已经过去了大半,我市铁路客流总体还比较平稳。但由于8月底各大院校将陆续开学,预计8月下旬铁路将迎来返程客流高峰,有出行计划的市民可以提前做好准备。

昨日,记者从信阳车站了解到,截至8月8日,我市铁路部门共发送旅客896690人(含信阳站、信阳东站、罗山站、息县站)。其中,7月份发送旅客720689人,8月1日至8月8日共发送旅客176001人。

据了解,8月下旬铁路部门将迎来以学生返程客流为主的返程高峰,预计该客流高峰将会持续一段时间,而客流方向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西安、郑州等高校较为集中的城市。

按照火车票预售时间,目前旅客可以通过12306网站、12306手机客户端、电话订票等方式购买8月底和9月初的车票。不过,记者登录12306网站发现,8月31日前后的返程票比较“火爆”,北京、上海、郑州等热门方向的车票几乎“售罄”,有需要但没买到票的

旅客可以通过“候补购票”的方式购买车票,或者利用中转运站抵达目的地。

目前,我市铁路部门通过提前检查设施设备、准备大客流各项组织方案、组织班组加班方案等措施,应对即将到来的客流高峰,保障旅客出行。同时,铁路部门也提醒广大旅客,暑运期间列车开行变化较大,旅客列车的具体开行时刻信息请以车站公告和票面信息为准,或拨打12306的铁路客服电话进行咨询,而且暑运返程期间客流较多,旅客最好能够提前进站候车,以免耽误行程。



为营造良好的营商服务环境,8月7日下午,信阳富地燃气有限公司联合市城市管理局燃气办在金盾花园小区共同开展以诚信服务为主题的志愿活动,政企联合进行入户安检和安全用气宣传,强化企业诚信观念和服务意识。

李梦溪 摄

暑期出游安全记心间

高速“亲情超员”要不得

信阳消息(记者 马依帆) 正值暑期,许多家庭选择带孩子自驾旅行,开阔视野、增长见识。但有些家长交通安全意识淡薄,认为车里多坐俩孩子没啥大不了。我市高速交警提醒,小细节影响大安全,“亲情超员”也是违法行为。

正值暑期自驾游高峰,近日,信阳高速交警接连查处多起“亲情超员”违法行为。8月3日8时40分,信阳高速交警支队六大队执勤人员在大广高速豫鄂界酒店公安检查站执勤时,一辆小车内坐满了人,引起了交警注意。经查,张某驾驶的皖K牌照小轿车核载5人,实际载客8人,

其中有一位75岁老人、两位10岁儿童、一位3岁幼儿,后排座位放倒挤了6个人,安全隐患突出。交警对这起超员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并责令其将多余乘客转走。

8月3日14时许,信阳高速交警支队四大队执勤人员在沪陕高速豫皖省界段集公安检查站执勤,一辆车号为豫S的面包车内人头攒动,有超员嫌疑,于是示意该车停车接受检查。果不其然,打开车门一看,车厢内黑压压一片挤满了人。经核查,该车系非营运车辆,核载7人,实载9人,超员2人,存在严重的安全隐

患。据了解,该车从固始县城开往陈淋子镇,驾驶员说车上都是自家亲戚,觉得多两个孩子没什么影响,没想到刚上高速就被交警查个正着。

“多坐俩孩子,没事。”“都是自家亲戚,挤一下也方便。”不少驾驶员对此类“亲情超员”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昨日,记者从我市高速交警部门了解到,高速出游应当避免老人、孩子等“亲情超员”,小孩子没有自我防护意识,不仅需要座位,还需要更稳妥的安全防护措施,没有座位和安全带保护的孩子往往在交通事故中首当其冲,最先受到伤害。

出租车街头自燃 辅警秒变“消防员”



灭火现场

信阳消息(记者 杨长喜 通讯员 吴杨)8月9日上午9时许,南京路一辆出租车发生起火,执勤辅警发现后火速行动,将火扑灭,无人员伤亡。

当天上午,在南京路与新十六大街交叉口,一辆出租车突发故障无法启动。驾驶员再三尝试启动都没有反应,便请求路边执勤交警帮助挪至一旁,等待维修工人过来抢修。过了一会儿,维修工人到来。维修工人检测后认为,车辆无法启动是因为电瓶没电,于是尝试借用其他电瓶启动。不幸的是,这个操作过程并不顺利,引发了汽车起火。维

修工人和驾驶员多次用抹布覆盖灭火无果,火势又迅速蔓延。

此时,正在附近执勤的平桥勤务大队楚王城中队辅警孙鑫阳发现了该情况,他一边向中队队长廖辉汇报,一边迅速组织同事上前帮助灭火。由于出租车是燃气车辆,为避免发生爆炸危及附近车辆与行人,现场的其他执勤人员前往周边各路口进行交通管制绕行工作。由于火势过旺不易扑灭,孙鑫阳迅速跑到附近药店借来灭火器,冲向着火出租车进行灭火,很快将火扑灭。

由于扑灭及时,出租车部分零件被烧毁,但无人员伤亡。

欠款不还避执行 网络冻结促执结

信阳消息(温雅楠)8月5日,浉河区法院执行局干警们不惧酷暑积极开展执行行动,通过网络司法冻结、扣划促使一起合同纠纷案件成功执结。

2014年6月,申请人信阳某公司与被执行人鲁某某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被执行人鲁某某向申请人借款150万元,并约定了借款期限及利息。借款到期后,经申请人多次催要,被执行人鲁某某偿还了80万元,剩余70万元及利息申请人多次催要未果,故诉至浉河法院。

经浉河区法院调解,被执行人鲁某某向申请人分期支付欠款70万元及利息。因被执行人鲁某某主动偿还45万元后,拒绝履行偿还剩余25万元及利息,故申请人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2019年7月18日,该案进

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相关文书。执行干警多次联系被执行人鲁某某,被执行人鲁某某以各种理由一直推脱逃避,拒不履行义务。

与此同时,执行干警及时运用司法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的银行开户信息和房屋情况、车辆情况等,发现被执行人账户中有可供执行的金额。

随后,执行干警立即将被执行人的账户内可供执行的存款依法进行冻结,被执行人鲁某某发现其账户被冻结后,主动找到执行干警要求履行义务,在执行干警的耐心调解沟通下,双方当事人经协商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鲁某某向申请人支付现金5万元,以物抵债15万元,剩余5万元及利息申请人自愿放弃。至此,该案得以顺利执结。